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9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郭晉璋

被告 江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,9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840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1月16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。

01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2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20,732 \div 1.05 \doteq 19,745$ ， $19,745 \div (5+1)$
03 $\doteq 3,291$ 。
04 (二)、折舊額： $(19,745 - 3,291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5$ （系
05 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用
06 5年計） $= 16,454$ 。
07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9,745 - 16,454 = 3,291$
08 1。

09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0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
11 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2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3 工資8,654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3,291元+零件
14 營業稅987元 $= 12,932$ 元。